

创业（新开）门店绩效考核补充方案（试行）

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58号《创业（新开）门店绩效考核方案》已试行一年，有效的调动了新开店员工的积极性，树立了销售信心，为更好地激励优秀员工担当新店店长，现根据运行情况对该方案部分内容做出补充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试营业：（扶持期不少于6个月）

1、门店开业至社保开通后两个月（含筹备期）。

2、开业即可刷卡门店为开业后六个月。

二、试营业期间收入核算：

1、店长、店员工资核算保持原方案不变：

按原有门店岗位倒推12月平均应发收入核算当月应发（含会员发展考核金额）+会员发展超额奖励

2、补充条款：

（1）按原方案核算的创业门店店长当月应发工资，低于公司门店店长平均应发工资的，按门店店长平均应发工资核算。

举例说明：2019年6月，创业门店紫薇东路店店长核算应发工资为5400元，其中800元作为会员发展数量考核基金，5月会员发展数量完成率95%，当月公司存量门店店长平均应发工资为6000元，则紫薇东路店店长6月应发工资=5200+800*0.95=5960元；7月核算应发收入为6100元，当月公司存量门店店长平均应发工资为5900元，7月会员发展数量完成率103%，超额完成18人，则按照超额人数奖励45元，则紫薇东路店店长7月应发工资=5300+800+45=6145元。

（2）在创业门店工作的一般员工，以下保底金额以公司考核为准：

①新进无药房工作经验的，转正后试营业期间保底实发不低于2600元；

②老员工、新进有药房工作经验的优秀员工（转正后），试营业期间保底实发不低于3000-4000元。

3、如有其他考核项，以公司当月考核指标为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本文所提及的门店店长平均工资=除创业门店外的所有门店店长当月应发工资的平均值，该值为动态值，随公司店长当月收入水平波动。

2、核算店长应发工资含店长津贴及店长话费部分。

3、应发工资根据当月出勤实际天数进行核算。

4、本方案自2019年6月起试行,未提及部分按川太药连字(2018)58号《创业(新开)门店绩效考核方案》执行,若与其他文件冲突之处,以本文为准,解释权归公司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